

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 永葆清正廉洁政治本色

——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体会

○ 吴志培 龙旭云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大力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和显著成效。先后制定和修订了180多部中央党内法规,出台了一批标志性、关键性、基础性法规制度,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四梁八柱”基本立起来了,总体上实现了有规可依。

党的十九大以后,习近平总书记对坚持依规治党、抓好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作出一系列新的指示,使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更加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在这里,笔者以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施行)为例,谈一谈学习心得。

一、突出政治性,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强党的建设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的方向和效果。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把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提升到了一个新高度,围绕怎样加强政治建设展开,对关于政治纪律方面的规定进行了充实与完善。

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从政治上上看。保证全党服从中央,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党的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党的十八大以来发现的管治党的所有问题,从本质上看都是政治问题,都是“四个意识”不强的问题,都是违背党章要求,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当“两面人”的问题。随着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推进,一些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打折扣、搞变通,搞两面派、做“两面人”等问题更加充分地暴露出来。比如,中央宣传部原副部长、中央网信办原主任鲁伟,身为党的高级干部,理想信念缺失,毫无党性原则,对党中央极端不忠诚,是典型的“两面人”。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在第一章总则部分,增加“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等内容;在政治纪律部分,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增加对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行为的处分规定;增加对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打折扣、搞变通,以及制造传播政治谣言等危害党的团结统一行为的处分规定;增加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等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行为的处分规定;增加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的处分规定等。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把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作为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始终在政治上立、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全党令行禁止。

二、突出家风家教,把家庭文明建设作为铁规铁纪

“家庭是人生的第一个课堂”“家风是一个家庭的精神内核”“家风是社会风气的重要组成部分”“每一位领导干部都要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廉洁修身、廉洁齐家”。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同场合,对家庭、家教和家风建设作出过许多重要论述。对于普通人而言,家风也许是个人的小事、家庭私事,而且直接关系到党风、政风和民风的大事。领导干部手握公权,如果家风不正,其手中的权力就很可能沦为本人及家庭成员权力寻租的工具,进而侵害国家和公众的利益。在近几年查处的案件里并非鲜见。一些领导干部就是因为治家不严,导致“后院”失火,道德操守和理想信念才被层层撕开,一步步滑向了深渊。如苏荣一人当官,全家10余人涉案,家成了“权钱交

易所”,本人是“所长”,老婆是“收款员”;刘铁男职位越高,儿子刘德成就贪得越多,20出头就已经累积财产达千万元。

针对家风败坏的新型违纪行为,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在生活纪律部分,作了明确规定:“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的家风,影响着其品质和行为。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增加对家风败坏等新型违纪处分的规定,把家风凝练为纪律规定,以党内法规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说明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下,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成果又前进了了一步。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修订前,一般只涉及党员干部自身。《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修订后将责任延伸到了家庭。这表明,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不仅对党员干部进行了要求,同时对家庭文明建设也作了规定。

三、突出针对性,进一步扎紧制度篱笆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取得卓著成效,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立案审查的违纪违法案件暴露出的问题仍然不容忽视。比如,陈树隆、周春雨等既想当大官、又想发大财,长期“亦官亦商”,利用职位优势取得内幕股票信息,大肆攫取巨额经济利益,违规从事投资经营等活动;安徽省全椒县经信委原主任唐原本应是企业的“帮扶人”,但他却借用企业资金自己投资放贷,让企业拿钱来“帮扶”他。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管党治党的突出问题和监督执纪中发现的新型违纪行为,进一步总结实践经验,凝练为纪律规定,扎紧制度篱笆,促使广大党员明规矩、存戒惧。比如,在组织纪律中,对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等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行为作出规定;进一步明确选拔任用规定的情形,对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行为作出处分规定。比如,在廉洁纪律中,强化对党员干部从事营利活动的监督,增加对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决策、审批过程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行为的处分规定;规定对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或者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影响公正执行公务行为的纪律处分。比如,在工作纪律中,重点针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积习基深的问题,增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以及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等行为的处分规定。

四、突出“无缝衔接”,推动党纪国法纵深发展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党纪与国法的衔接方面作出详细规定,如第二十七条对党员违反法律涉嫌犯罪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将原先该条款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改为“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第二十八条对党员违法但不构成犯罪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将原《条例》中第二十八、二十九条进行合并,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体现了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的原则。第二十九条在原《条例》第三十条的基础上进行了修改,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给

予政务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第三十三条则对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政务处分、行政处罚等情形作出处分规定,旨在避免“带着党籍蹲监狱”的情形出现。第三十条规定,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比修订前增加了“留置”的情形。

修订内容充分吸收监察法的新精神和新提法,适应了当前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迫切需求,推动党内纪律建设与监察法的衔接,有利于纪检监察机关强化内部的监督执纪与监察执法,避免出现工作空白或规则冲突,让纪律处分、政务处分、法律惩治有效衔接,形成一个有机整体。纪检监察机关依托合署办公的领导体制,通过内部工作程序设计和执纪、监察的流程完善,就能够形成线性工作链条,解决了之前纪法衔接不顺畅、不及时、不规范等问题。这些内容修订体现了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的原则,对全体党员的行为约束和法纪意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党员任何违法犯罪行为都将受到相应的党纪国纪追究。

五、体现时代性,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定不移地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脱贫攻坚、民生领域等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严重侵蚀我们党的宗旨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比如,陕西省政府原党组成员、副省长冯新柱对党中央关于脱贫攻坚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不力、消极应付,且利用分管扶贫工作职责谋取私利。对上述问题冯新柱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被免职。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紧密结合新时代新使命新要求,对侵害人民群众利益的问题,增加了相应处分规定。比如,规定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比如,在坚决惩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方面,增加对扶贫脱贫中优亲厚友、显失公平的处分规定,对在扶贫工作中有克扣群众财物、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等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从重或者加重处分。还有,把惩治“蝇贪”同扫黑除恶结合起来,增加对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处分规定。这些规定,充分体现了鲜明的时代性,有利于全党更好地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定不移地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同时,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严格管党治党,严格执行纪律,用纪律保证党的宗旨,不允许党员干部“揣着糊涂装明白”,更不能容忍“揣着明白装糊涂”。它的重点,一方面提高了违反政治纪律的代价,对遵守政治纪律、树立“四个意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进一步强化了政治纪律的极端重要性;另一方面重点突出群众纪律的重要性,在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工作领域中,比如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扶贫脱贫、救灾救济等,发生侵害人民群众利益行为的,将受到更为严厉的处分。

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长远之策、根本之策,是确保党员领导干部行使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保障。

(作者单位:吴志培,中共黎平县委宣传部 龙旭云,中共黎平县委党校)

2021年2月26日,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通知》,就党史学习教育作出部署安排,全国上下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序幕全面拉开。对此,地方人大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努力彰显新时代人大工作新作为。

一、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加强党对人大工作领导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要从党的百年伟大奋斗历程中汲取继续前进的智慧和力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创新理论,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不懈奋斗。

地方人大要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最根本的是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要始终坚持和依靠党委的领导,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情况,都及时向党委请示报告,使党委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人民的共同意志,使党委推荐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地方国家机关领导人员,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确保各项工作毫不动摇地体现党的全面领导。

学习党史、国史,既是我们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把党和国家各项事业继续推向前进的必修课,也是推进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越性之源,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走自己的路,必须顺应世界大势,必须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必须加强党的自身建设,必须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自信。新时代对人大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地方人大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和统领人大工作,作为贯穿人大工作的主线,切实学懂弄通做实,提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破解难题、推动工作的能力。

1954年召开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标志着体现人民当家作主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面系统地建立起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和完善的光辉历程,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指引和遵循。我们要把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重要论述作为必修课和基本功,学深悟透,结合人大工作实际贯彻执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全力以赴、扎实高效地做好人大各项工作。

二、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着力助推乡村振兴战略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对新发展阶段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总体部署。“十四五”时期,是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这也是党史学习教育的必然要求。

地方人大在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中,要把学习教育与推进乡村振兴相结合,突出工作重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一方面,地方人大常委会班子成员要按照党委的安排,主动承担重点项目的推进工作,要采取“弹钢琴”的方式,既要监督“一府一委两院”的工作,又要参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确保重点项目有效有序推进;同时,人大机关要按照党委的统一部署,抽调优秀干部驻村担任第一书记,深入开展乡村振兴工作,要组织农村党员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充分发挥党员在乡村振兴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另一方面,要结合人大监督工作,认真开展涉及乡村振兴工作的议题调研,查找问题,补齐短板,督促政府及职能部门推进乡村振兴。

三、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参与加强社会有效治理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增强党员干部历史自觉,开创百姓富、生态美新未来的迫切需要,认认真真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扎扎实实学好党史这门必修课,在党史中汲取前进的智慧、奋进的力量。在当前社会治理中,必须从党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健全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地方人大作为地方权力机关和民意机关,要以民主的形式代表基层群众依法行使职权,实现对社会的治理,地方人大既是实践者,又是推动者,要积极顺应新时代基层群众自治民主权利的新要求,有效履行人大权力和职能,推进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

注重民生、保障民生、改善民生,是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基础性环节。地方人大要监督和支持政府突出经济建设中心,推动发展质量和效益提升。把民之亟需、民之所望作为履职所向,围绕基层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就业、医疗、教育、住房、交通等问题开展监督,推动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加强基层财政支出投向、民生实事办理以及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工作监督,推动更多社会资源、管理权限和民生服务下放到基层,推动人力、物力、财力更多投放到基层,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要推进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常态化和制度化,不断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引导人大

代表参与社会治理,通过走访选民、视察、调研、代表之家、代表接待日、网络平台等途径和方式,收集社情民意,反映群众诉求。建立健全群众诉求登记、办理、督办、反馈制度,使群众诉求及时办理和回复,推进问题解决在基层,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效能。

四、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理念

《党章》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习近平总书记明确宣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2035年远景目标,归结点就是“人民生活更加美好”,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鲜明地确定为党领导人民创造更加美好生活的首要原则,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民至上”的价值理念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斗争精神。这是我们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对党的宗旨的坚守和践行。

在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中,地方人大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理念,围绕民生关注的问题,认真履行职责,推进人大工作与时俱进。一是认真做好立法工作,牢牢把握“适当加快”原则,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既要搞一些“大块头”,也要搞一些“小快灵”,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围绕乡村振兴、大数据领域、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开展立法工作,要开展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促进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二是注重增强监督实效。要围绕民生关注问题精选议题,综合运用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工作评议等监督方式,聚焦宏观经济运行、财政预算和国有资产管理等重点领域,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生态环保、教育、卫生、就业等热点难点问题,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和“一府一委两院”工作监督,寓支持于监督之中,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三是依法行使决定权任免权。围绕党委的中心工作,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依法行使决定权和任免权,不断提高人大决议决定质量,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和人民的共同行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行使选举任免权相统一,依法选举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五、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不断提高机关工作效能

地方人大要把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在各级人大干部和人大代表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要突出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面向全体党员。要求人大干部和人大代表把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上下功夫,做到深度学习、常学常新,要在红色教育基地开展红色教育活动,加强党员干部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理想信念教育,重温入党誓词,传承和弘扬红色文化精神。不断深化对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的理解和把握,切实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发扬马克思主义优良学风,把握正确导向,加强督促指导,营造浓厚舆论氛围,确保党史学习教育取得扎实成效。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用好代表联络站和代表网上履职平台,为代表依法履职做好服务保障,支持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在群众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同时,要积极开展“乡村振兴、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组织开展人大代表开展视察和调研,更好发挥人大代表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地方人大要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常委会机关作风、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修订完善常委会议事程序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专委会(工委)作用,推进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努力建设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与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健全人大工作机制、议事规则,完善论证、评估、审议制度。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全县人大信息化建设,讲好“人大故事”,不断提高人大机关工作效能,推动人大工作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

(作者单位:岑巩县人大常委会)

工作交流

加强党史学习教育

强化人大责任担当

○ 张能秋

首批顾问 指导单位

(排名不分先后)

1. 州委宣传部
2. 州委政策研究室
3. 州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4. 州委党校
5. 州委党研室
6. 州社科联
7. 凯里学院
8.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9. 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0. 州志办

欢迎 赐稿

《理论周刊》专稿
邮 箱 : qdnrbllzk@163.com, 欢迎您积极参与,让我们一起实现“探讨交流、共享经验、聚焦实践、指导工作”的办刊理念和周刊价值。您的来稿一经采用,即付薄酬。

学思践悟